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18]8号

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在导师引导下开展科学实验、创新设计或调查研究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每年申报1次，本科生以个人或项目组（不超过5人）形式申报，每个学生只能参与1个项目。项目组可选择相关学科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为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表，报学院。

学院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答辩汇报人从项目组成员中随机抽取。

第三条 项目实施。立项后，项目组成员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经本人和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行政办。

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学院对项目实施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须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准备结

题材料，包括总结报告（含电子文档）及附件材料。达到以下要求之一方能结题：发表普刊以上论文1篇（学生为第一作者，并注明“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项目”）或完成项目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学生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其他经学院认定具有一定水平的成果。学院初审项目结题材料，并组织结题验收。

第四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学院对院级项目按1000元/项给予经费资助。在指导教师监管下项目负责人持正式票据到学院报销。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经济学院行政办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